



第 2249 (2015)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11 月 20 日第 7565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第 1267(1999)、第 1368(2001)、第 1373(2001)、第 1618(2005)、第 1624(2005)、第 2083(2012)、第 2129(2013)、第 2133(2014)、第 2161(2014)、第 2170(2014)、第 2178(2014)、第 2195(2014)、第 2199(2015)和第 2214(2015)号决议和各项相关主席声明，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尊重所有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独立和统一，

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都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任何恐怖主义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在何地、何时发生，由何人所为，都是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

认定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亦称为“达伊沙”)是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前所未有的全球性威胁，因为它奉行暴力极端主义思想，实施恐怖主义行为，继续系统广泛地肆意袭击平民，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以宗教或族裔为由进行侵权违法)，毁灭文化遗产和贩运文化财产，控制伊拉克和叙利亚相当一部分地域和自然资源，招募和训练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威胁到所有区域和会员国，甚至是远离冲突地区的区域和会员国，

重申胜利阵线和其他所有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也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决心采取一切手段打击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这一前所未有的威胁，

注意到伊拉克当局在 2014 年 6 月 25 日和 2014 年 9 月 20 日的信中表示，达伊沙在伊拉克境外建立了庇护所，直接威胁到伊拉克人民和领土安全，



回顾会员国必须确保为反恐采取的任何措施都符合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为其规定的所有义务，

重申如果叙利亚冲突得不到政治解决，局势会继续进一步恶化，强调必须执行其第 2118(2013)号决议附件二认可的 2012 年 6 月 30 日日内瓦公报、2015 年 10 月 30 日在维也纳发表的关于叙利亚问题多边谈判成果的联合声明和叙利亚国际支持小组(叙利亚小组)2015 年 11 月 14 日的声明，

1. 最强烈地断然谴责亦称为达伊沙的伊黎伊斯兰国 2015 年 6 月 26 日在苏塞、2015 年 10 月 10 日在安卡拉、2015 年 10 月 31 日在西奈、2015 年 11 月 12 日在贝鲁特和 2015 年 11 月 13 日在巴黎发动的可怕恐怖主义袭击和亦称为达伊沙的伊黎伊斯兰国发动的其他所有袭击，包括绑架人质和杀戮，注意到它有能力并打算再发动袭击，认为所有这些恐怖主义行为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

2. 向上述袭击的受害者及其家属，向突尼斯、土耳其、俄罗斯联邦、黎巴嫩和法国人民和政府，向本国公民在这些袭击中遭到攻击的其他所有国家的政府，并向其他所有恐怖主义的受害者，表示最深切的同情和慰问；

3. 还最强烈地谴责亦称为达伊沙的伊黎伊斯兰国继续系统和广泛地严重践踏人权，违反人道主义法，野蛮毁坏和抢掠文化遗产；

4. 重申，必须追究那些有恐怖主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践踏人权行为的人或应对这些行为负责的人的责任；

5. 促请有能力的会员国根据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宪章》、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在叙利亚和伊拉克境内受亦称为达伊沙的伊黎伊斯兰国控制的领土上，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倍做出努力并进行协调，特别防止和打击亦称为达伊沙的伊黎伊斯兰国和胜利阵线的恐怖主义行为，防止和打击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其他所有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恐怖主义行为，防止和打击根据叙利亚国际支持小组(叙利亚小组)11 月 14 日的声明由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指认的并由叙利亚国际支持小组(叙利亚小组)另外商定和得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认可的其他恐怖团体的恐怖主义行为，摧毁它们在伊拉克和叙利亚相当多的地方建立的庇护所；

6. 敦促会员国加紧努力，阻止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前往伊拉克和叙利亚，防止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敦促所有会员国继续全面执行上述各项决议；

7. 表示打算迅速更新 1276 委员会的制裁名单，以便更好地反映亦称为达伊沙的伊黎伊斯兰国构成的威胁；

8.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